

(上接A47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拟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4月30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5月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5月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信息(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5月11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持有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5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 网下发行摇号 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1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19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均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30日(T-6日)至2021年5月7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安排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T-6日 2021年4月30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T-5日 2021年5月6日(周四)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T-4日 2021年5月7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团队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全流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问答投资者的问题,问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5月11日(T)刊登的《广东奇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股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即105.2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网下发行。具体比例金额将在2021年5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莞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东莞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宏德将按照跟投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证宏德最终认购数量与实际发行价格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东证宏德参与确定发行价格后东证宏德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认购金额将在2021年5月1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照网下发行。

3.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证宏德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审核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须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网站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6.保荐机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规模的证券投资。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于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除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询价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关联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5月7日(T-4日)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投资者对象选择及填报相关核查材料上传,纸质版原件无需留存。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选择与网下配售投资者或管理的信息。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①投资者请登录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dgqz.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ep.dgqz.com.cn/>)完成注册。

投资者需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核查材料。用于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奇德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为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询价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①时间要求及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30日(T-6日)18:30-2021年5月7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ep.dgqz.com.cn/>)下载。

②具体材料要求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莞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一旦点击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即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B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C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章PDF,填写内容须确保不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如因机构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D《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

E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金额对应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链接为:<https://cmep.dgqz.com.cn>—询价资料模板下载。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认定的依据。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需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如超额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总提供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确的产品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1年4月28日(T-8日)自营资产资金规模证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证明扫描件。

3)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发行人的自营资产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F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有)(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系统截图)。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4月30日(T-6日)至2021年5月7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69-2219739/0769-22100116。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请向《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产品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实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文网址为:<https://cmep.dgqz.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发行人的自营资产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F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有)(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系统截图)。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4月30日(T-6日)至2021年5月7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69-2219739/0769-22100116。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请向《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产品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实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文网址为:<https://cmep.dgqz.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发行人的自营资产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mep.dgqz.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价真实性,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前,应当完成资产规模填写,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

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于对询价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拟申购价格×初始询价)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予以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真实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真实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5月7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